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瑄

被　　告　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0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乙紙附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